

# 黔南中院：诉讼调解齐发力 能动司法解民忧

**本报讯(通讯员 孟锦雄 记者 罗翔)**“作为法官,不能机械适用法律,不能就案办案,一判了之,要注重能动司法,不能让当事人因为一个案件反复诉、反复访,要在解决这个纠纷的同时,最大限度地化解当事人心中的疙瘩,否则可能会导致原来的诉求没有实质性解决,又滋生了新的问题。”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员额法官朱代均说。新时代对司法能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跳出案件”办理案件已成为法院办案的新常态。

近日,朱代均在办理一起致死三伤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的二审案件时发现,除了她手上正在办理的这起案件外,还有另外3个被侵权人也正在向法院起诉,而朱代均通过了解发现,该起交通事故侵权人为同一人,涉案的保险公司也为同一家公司,在事故中受伤的4人系同一家人,事故发生后,当地相关部门也组织了多次调解,均没有调解成功,被侵权人一方还曾为此事进行信访。

为了一起解决因同一交通事故引发的纠纷,朱代均在了解整个事件的争议焦点后,为统一裁判思路,也让被侵权人的损失得到及时兑现,主动联系其他3个案件的承办法官,进行联动调解,将自己在本案的调解思路向各

当事人进行说明,并详细解释了法律依据、责任分配、赔偿项目及金额等,逐一回答了当事人的各种疑惑,最终当事人均表示同意接受调解方案,就赔偿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

原告杨某表示,到法院立案没几天,自己还在为怎么打这场官司发愁,就接到了法官的电话,建议先调解,这样得到赔偿款要快一些,我们本来也不懂,但我们相信法官,就想先试一下,没想到对方也同意了法官提出的赔偿方案。

“就这起案件来看,是很简单的,但如果就案办案,一个裁判下去,是做不到案结事了,还会因为赔偿金额分配等问题引发新的纠纷,甚至新的诉讼。现在我们通过办一起案件,同步化解4起纠纷,不仅让这件事有了结果,更有了效果。”朱代均说。

虽然在民事纠纷中,司法作为公权力不能主动地干涉公民之间的私法关系,但新时代面对新的社会矛盾和社会需求,人民群众对司法能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法院也必须需而动,主动突破司法被动羁绊,不能以司法被动性为由,袖手旁观当看客,要树立主动作为理念,帮助当事人化解纠纷,尽力消除各种引发矛盾和纠纷的因素。

同样,朱代均在办理另外一起民间

借贷纠纷时,通过诉讼调解的方式实现了案结事了的目的。

在该起借贷案中,王某乙与石某在借条中约定了借款金额,双方约定借款方式为银行卡转账,并指定了收款账户,明确了还款期限、借款利息和违约责任等。由王某甲为该笔借款担保。

在签了借条没多久,王某乙突然因病去世,石某遂将王某甲诉至法院,要求清偿借款。一审法院判决后,王某甲不服判决,表示自己是因为与石某和王某甲都是朋友才签字,且自己没有实际得到这笔借款,不应由其偿还,情绪激动,向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发现,针对实际借款金额双方各执一词,原告石某也未能提供有力的证据予以证明实际出借了多少钱。

从法律规定的角度看,担保人如果对担保债务进行清偿后,有权向实际借款人进行追偿,但由于本案中借款人王某乙已经死亡,担保人行使追偿权比较困难。而且就本案而言,双方意见分歧较大,借款是否实际发生?借款的本金实为多少?担保人是否应当承担利息?仅就案办案的判决会不会产生不良的社会效果?这些都是实质化解该纠纷必须考虑的因素。

“这个案件不能只要结果,更要效果。不能因机械适用法律作出的判决,导致后续执行难、反复诉等问题。所以最好是能够在调解过程中,摸清当事人的心理,用调解的方式化解纠纷。”朱代均说。

案件办理过程中,考虑到双方均系朋友关系,原告又没有充足的证据证实借条中约定的借款金额已经全部出借。朱代均便组织双方进行了调解,从法理、情理等方面耐心向当事人解释,最终,石某和王某甲均认可,在已经查清金额基础上,王某甲偿还一半的借款。

其实,法官的这一调解思路,就是在当事人诉讼能力不足时,要以实质性化解纠纷作为目标,坚持能动司法理念,引导当事人正确行使诉讼权利,防止机械司法,避免程序空转,在坚持严格依法办事,保证法律规则实现的前提下,尽力使裁判符合公认的道德和习惯,从而获得更多的社会认同。

在司法实践中,诉讼调解可以综合利用法律规则与道德习惯的纠纷化解作用,是解决民事案件的理想方法,使当事人的权利在不伤害感情的环境下得到保护和救济,友好地解决纠纷,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双赢。

## 都匀市检察院召开案件讲评会

**本报讯(通讯员 陈常虹 姚懿凌)**为进一步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近日,都匀市人民检察院开展“透过业务看政治讲忠诚”案件讲评会,会议由都匀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蔡雪婷主持,第四检察部检察官李雪梅、李雪梅、李雪梅等参加。

讲评会上,蔡雪婷以近期办理的贵南高铁工程涉河公益诉讼案件为例向大家分享办案经验和心得。她指出,检察官办案首先要立足检察职能,为党委政府分忧、为人民群众解难,通过检察履职切实厚植党的执政基础,实现司法办案“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其次是要充分运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磋商程序,从“沟通”和“对话”等方面构筑与行政机关

交流的平台,直击问题源头,节约司法资源,实现司法与行政执法双赢多赢共赢局面;第三是要坚持持续跟进监督的理念,把公益诉讼“回头看”作为公益诉讼案件办理的必经程序,狠抓整改落实成效,促办案质效提升,确保公益诉讼保护目的不落空。

点评环节,干警们纷纷发表个人看法和感想并作点评,一名检察官表示:“该案的办理充分体现检察官为民情怀,通过今天的案例分析,让我更加体会到,只有讲政治忠诚才能办好案件。今后我将始终把讲政治忠诚贯穿办案全过程各方面,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办案理念,用心用情办好每一起案件。”

## 瓮安县检察院检察官为贵州省北斗山监狱干警授课

**本报讯(通讯员 孙绍琪 高刚)**6月6日,瓮安县人民检察院负责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四级检察官孙绍琪应邀到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授课,贵州省北斗山监狱狱政部门以及各监区、分监区负责人等共40余人参加会议。

授课检察官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从事刑事检察工作经验,从监狱服刑罪犯又犯罪案件概况以及涉及的罪名、刑事诉讼证据的收集与固定、监狱服刑罪犯又犯罪案件办理应注意的事项等方面进行讲解,重点介绍了狱内犯罪案件中证据

的收集与使用、案件审讯及司法文书制作等。

课上,监狱干警踊跃发言,提出了具体办案中遇到法律适用等问题,检察官对大家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综合、全面、具体的阐述和解答,检察官与监狱干警双向互动有问必答,相互交流,学习氛围浓厚。

课后,大家对授课的内容反响强烈,并纷纷表示:这堂课干货满满,大家共同学习,面对面探讨,有利于解决办案实务中遇到的疑难复杂问题,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

## 三都检察院对民事强制执行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本报讯(通讯员 杨胜道 陆娟娟)**6月6日,三都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应三都自治县人民法院邀请,派员到大河镇巴林村对一起民事强制执行活动进行现场监督,以检察履职促进民事执行活动依法进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为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执行活动规范、透明、公正合法,在参与现场监督前,检察干警详细查阅了法院判决书、执行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全面审查了执行依据的合法性和执行方案的合理性,并与执行法官充分沟通,严格把握现场开展执行监督的各项要求,确保执行活动合法规范。

据了解,三都自治县大河镇巴林村四组村民韦某某在修建房屋过程中,占用该组村民平时生产、生活的

通道,并在此基础上修建围墙,致使该路段日常通行受阻。2021年10月,韦某甲、韦某乙等人向三都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21年12月21日,三都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令被执行人韦某某将该围墙北面的墙体全部拆除、靠东面的墙体从墙体最北端拆除至南面50厘米处。判决生效后,韦某某一直未履行判决内容。经韦某甲、韦某乙申请,三都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6日对该案进行强制执行。

三都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派员对执行程序 and 措施进行了全程监督,有效保障了当事人合法权益,确保了强制执行活动依法规范进行。在执行过程中,检察干警还对围观群众开展以案释法,切实提高司法公信力。

## 送法进乡村 普法入民心

**本报讯(通讯员 石本代)**为切实提高群众法律意识,营造良好法治氛围,近日,三都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围绕镇水东村开展民法典主题宣讲活动,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水东村是典型的水族村寨,三都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派驻水东村第一书记对民法典中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结合具有代表性的案例和故事,用“双语”详细为村民解答有关婚姻家庭、邻里纠纷、劳动纠纷、赡养继承等常见的法律问题,

并告知咨询群众解决、申诉途径,引导群众树立起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意识,不断提高群众的幸福感、安全感和满意度。

宣讲结束后,该院还对各组“法律明白人”进行现场培训,检察干警解答了参训人员提出生活中常见的法律问题,引导“法律明白人”主动学习必要的法律法规,用好公共法律服务资源,进一步提高村民的法治意识,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亲姐妹对簿公堂 法官调解修复亲情

**本报讯(通讯员 黄蕾)**6月7日,独山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名誉权纠纷案,一段濒临破裂的亲情得以成功挽救,维护了一个家庭的和谐稳定。

该案的原、被告系亲姐妹,因共同合伙做生意产生矛盾,后因退休问题,矛盾再次激化。被告遂通过微信、抖音软件发布对原告的不实言论,对原告造成不良的影响,原告因此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删除侵权视频、图文,并公开道歉、赔偿损失。

为了从根本上化解两姐妹矛盾,承办法官遂组织双方进行庭前调解。在“面对面”调解过程中,双方均认为对方存在较大过错,互不让步,且互相谩骂,调解工作陷入僵局。承办法官随即转变调解方案,采取“背靠背”的调解方式,一方面,从亲情角度出发,以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仁爱

孝悌”的思想为基础,对作为姐姐的原告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另一方面,通过现场普法,向被告释明其行为已经构成侵权,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并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最终,在法官的耐心劝说下,原、被告双方均认识到,遇到矛盾,应寻求合理的方式解决,不应互相埋怨,被告当庭删除了对原告发表不当言论的图文和视频,原告也当庭申请撤诉,破裂的亲情得到修复。

在审理涉及亲情等特殊关系纠纷案件时,强制性裁判容易“赢了官司,输了亲情”,独山县人民法院秉承柔性化解家庭矛盾的司法理念,坚持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充分运用调解手段,注重亲情人情的调整和修复,让当事人感受到司法的公正和法治的温情,最大限度的帮助当事人化解矛盾,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 检察官上门办案 传递检察温情

**本报讯(通讯员 吴春绚)**“检察官为了我的事情跑一趟,我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配合你们办案,今后一定吸取教训,好好改正。”6月7日,三都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来到犯罪嫌疑人邓某居住地开展讯问时,对于办案人员的全面考虑和照顾,邓某深受感动。

邓某是三都自治县人民检察院近期受理审查起诉的一起非法持有枪支案的犯罪嫌疑人。在依法传唤犯罪嫌疑人时,承办检察官了解到邓某常年患有风湿病导致行动不便,无法到检察机关接受讯问。为此,检察官秉持人性化办案理念,主动上门到邓某家中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并依法对其进行讯问,核实案件事实证据。

经过检察官释法说理和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宣讲,犯罪嫌疑人邓某对法律条文深刻理解了,表示自愿认罪认罚。



6月8日,平塘县人民法院“天眼”宁静区环境保护法庭联合平塘县委政法委、县检察院、县司法局、克度镇人民政府、克度派出所利用乡镇赶集日到克度镇开展平塘县2023年度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双提升”巡回普法宣传活动。此举不仅有效宣传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进一步提高了群众的法律意识,营造了全民参与普法、学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通讯员 王雪 摄

## “支持起诉+公开听证”助力老年人维权

**本报讯(通讯员 左丹 罗宇萱)**让老年人老有所养,保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是检察机关的法定职责。近日,荔波县人民检察院就一起老年人追索赡养费纠纷申请支持起诉案件进行公开听证。

七旬老人姚某甲与老伴姚某乙膝下有子女4人,大女儿和小女儿均已出嫁,两个儿子成家后,两老人将农村的两处老房产分别赠予两个儿子,并约定两个儿子共同赡养两位老

人。自2010年以来,大儿子并未履行对赡养义务,既不让与其共同生活,也不给生活费,甚至还对姚某甲进行辱骂和殴打,对姚某乙更是不管不顾。该村人民调解委员会经过多次入户调解无果。两老都是农民,以前靠种地为生,现在姚某甲年老病弱,生活陷入困窘,为了让其子女履行赡养义务,姚某甲、姚某乙向荔波县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

接到申请后,荔波县人民检察

及时了解老人目前身体、生活实际困难,倾听诉求,厘清案件事实,帮助收集证据。

为充分听取各方意见,达到以公开审查促进公正处理的效果。6月8日,荔波县人民检察院对该案进行了公开听证,邀请了包括人大代表、基层干部代表在内的3名听证员全程参加了本次听证。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介绍了检察机关支持起诉职能、案件基本情况及相

关法律依据。听证员对检察机关保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积极履职的担当表示肯定,并对检察机关就本案支持起诉表示赞成。

听证会结束后,荔波县人民检察院制作《支持起诉书》送达人民法院,并帮助老人向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下一步,检察机关将持续关注此案案件的审理情况,建议法院联合村委了解其家庭矛盾纠纷后进行调解,促进案件得到圆满解决。

## 黔南州：“三力”举措打造新时代政法新媒体矩阵

**本报讯(通讯员 王凯 记者 罗翔)**近年来,黔南州顺应互联网时代潮流,积极推动全州政法新媒体矩阵建设跨越式发展,政法宣传舆论工作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得到显著提升,为新时代政法事业发展进步凝聚了强大正能量。在中央政法委主办的“四个一百”优秀政法新媒体账号评选中,连续三届共6个新媒体账号入选;2022年,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被中央政法委通报表扬为“优秀政法新媒体建设先进单位”。

巧借外力,创建州级政法全媒体中心。打造“媒体+政法”融合发展新模式,

与中央级主流媒体深度合作,依托专业力量全面提升政法新媒体运营水平和影响力。与国内资深媒体机构“中经全媒体”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建成全省首个州级政法全媒体中心,实现“策采编审评发”一体化,推动政法各条线优质宣传内容传播效能最大化,着力构建全州政法机关“一盘棋”“一张网”的全媒体传播新格局。“政法全媒体中心”成立以来,累计在央视新闻频道刊播黔南政法新闻选题7条,采编信息稿件3000余条,制作主题宣传视频2000余条,“平安黔南”新媒体平台阅读量超过3.9亿次。黔南州在“第二届中国法治

电影展”中荣获优秀组织奖,被省委网信办评为“2022年贵州省走好网上群众路线先进集体”,经验在全省推广。

发挥智力,持续擦亮州级政法全媒体品牌。推动“平安黔南”品牌化建设,聚焦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充分运用“网络语言”,用“接地气”的故事叙述代替生硬的说教,以群众接受度高的网络直播、视频动漫、抖音话题作为主要创作、传播方式,加强与粉丝沟通交流。先后制作推出《“让爱回家”——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警示教育片》《民法典我来说》系列微动漫等一大批有影响力的优秀原创作品,

分别荣获第三届平安中国“三微”大赛优秀短视频奖、“创新榜2021年度最受观众青睐影片”。

深挖潜力,全面提升州级政法全媒体保障服务。将新媒体建设情况纳入平安建设考核内容,建立主题联动策划、信息联动转发等机制,初步形成上下联动、内外互动、圈群推动的政法宣传舆论工作格局。2022年以来,全州17个政法新媒体账号72次进入全国、全省政法新媒体TOP20榜单,矩阵总粉丝量达1000余万。全州政法新媒体矩阵联动开展的“平安黔南抖起来”抖音话题挑战赛,总播放量达2.25亿次。